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9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朝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朝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受刑人陳朝嘉因詐欺案件，先後判刑確定及執行。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11年11月15日入監執行，嗣於114年2月18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18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30027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柏宇

法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徐仁豐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